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房屋防水层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我公司各种家庭财产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遭受主险责任事故导致被保险房屋防水层损坏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防水层的维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